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02-053-ZGTZ

被监察企业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		
地 址	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338 号	邮编	750030
法定代表人	陈坚	职务	总经理
		电话	0951-2972299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 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 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单位 2017 年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866.48 kgce/t，未达到《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344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天然气为原料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$\leq$1250 kgce/t），2017 年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87.37 kgce/t，未达到《尿素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32035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$\leq$180 kgce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 2016 第 33 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 19 号		
联系人	张世福	联系电话	0951-5054763
传真	0951-5054561	邮 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(0)-2018-11-048-ZGTZ

被监察企业	平罗县平川化工有限公司		
地 址	石嘴山市生态经济开发区	邮 编	753000
法定代表人	张 伟	职 务	总经理
		电 话	13519228808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(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)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(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)文件精神,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,现场监察时你单位无法提供2017年原始生产报表、财务账目等基础性佐证材料,导致无法准确核算2017年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品电炉电耗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二十七条和工信部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)第十八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2016第33号令)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张世福	联系电话	0951-5054763
传真	0951-5054561	邮 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(公章)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02-052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		
地 址	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	邮编	750410
法定代表人	黄见东	职务	董事长
		电话	18695189229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760.12 kgce/t，未达到《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21344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非优质无烟煤为原料合成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$\leq$1700 kgce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张世福	联系电话	0951-5054763
传真	0951-5054561	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06-035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		
地 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	邮编	753202
法定代表人	柯允君	职务	董事长
		电话	13995069548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1-4月期间，因隔膜法烧碱和离子膜法烧碱两种烧碱工艺均在生产，两种工艺用电有交叉，无法提供配电室各用能工序计量表抄表原始记录，蒸汽使用量无分配依据和方法，隔膜法烧碱产量没有流量计量，导致不能准确核算2017年度烧碱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
传真	0951-5054561	邮 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51-ZGTZ

被监察企业	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（宁夏）有限公司		
地 址	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C区	邮编	750410
法定代表人	官调生	职务	总经理
		电话	0951-3098777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为3209.84kWh/t，未达到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43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单位产品电炉电耗$\leq$3200kWh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张世福	联系电话	0951-5054763
传真	0951-5054561	邮 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34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		邮编	753000	
法定代表人	宗维海	职务	总经理	电话	0952-3689660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为3276.23Kw·h/t，未达到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43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单位产品电炉电耗≤3200Kw·h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		
传真	0951-5054561	邮编	750001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40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亿唐隆化工有限公司		
地 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	邮 编	753000
法定代表人	张军	职 务	董事长
		电 话	137079536868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(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)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(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)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企业生产期间，因基础资料保存不全，部分原始记录无法提供和部分能源消耗未计量等，导致无法核算2017年电石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2016第33号令)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2016第33号令)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
传真	0951-5054561	邮 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39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三友顺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地 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	邮编	753000
法定代表人	谢绍文	职务	总经理
		电话	13909525857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.044tce/t，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为3286.1kW·h/t，未达到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43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≤1.0tce/t，单位产品电炉电耗≤3200kW·h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
传真	0951-5054561	邮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共1页第1页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42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			
地 址	平罗县陶乐镇宁夏精细化工基地	邮编	753000	
法定代表人	谭国宁	职务	总经理	电话 18695201177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.0248tce/t，超过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43-2015）限定值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$\leq$1.0tce/t）标准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條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	
传真	0951-5054561	邮 编	750001	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41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金海永和泰冶化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平罗县陶乐镇宁夏精细化工基地		邮编	753409	
法定代表人	王军	职务	总经理	电话	18995206888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.1141tce/t，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为3285.23Kw·h/t，未达到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43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$\leq$1.0tce/t，单位产品电炉电耗$\leq$3200Kw·h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		
传真	0951-5054561	邮编	750001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38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锦华化工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		邮编	753000	
法定代表人	谢成伟	职务	董事长	电话	13995166210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.17tce/t，未达到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43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$\leq$1.0tce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		
传真	0951-5054561	邮编	750001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6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11-036-ZGTZ

被监察企业	宁夏宝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	
地 址	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山水大道36号	邮编	753000
法定代表人	马 杰	职务	执行董事
		电话	15695022222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经查实，你单位2017年度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1.09tce/t，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为3297.16Kw·h/t，未达到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343-2015）标准限定值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$\leq$1.0tce/t，单位产品电炉电耗$\leq$3200kW·h/t）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2016第33号令）第三十九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杜永团	联系电话	0951-5035226
传真	0951-5054561	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9月10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限期整改通知书

监察编号：宁（0）-2018-04-044-ZGTZ

被监察企业	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		
地址	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	邮编	753000
法定代表人	司全义	职务	董事长
		电话	13909527654
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工信部节函〔2018〕73号）和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暨钢铁、水泥企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函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经信委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节能监察。监察发现你单位2017年焦炉煤气、蒸汽、入炉消耗煤量没有准确统计、购入煤没有准确盘库、主要耗能设备等没有计量，导致无法准确核算2017年度焦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。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依据工信部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》第二十二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经信委。			
联系地址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兴仁巷19号		
联系人	张世福	联系电话	0951-5054763
传真	0951-5054561	邮编	750001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公章）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